

前同事一句负面评价，月薪少了5000元 “背调”越界？小心侵犯名誉权！

《工人日报》卢越

前同事的一句负面评价，被写入背景调查报告中，导致求职者入职新单位后薪酬打了折扣。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求职者主张背景调查未核实信息真假侵害其名誉权，起诉要求背景调查公司赔偿。

据介绍，王某于甲公司离职后，向乙公司投递简历。乙公司在王某入职前，委托丙公司对其进行背景调查。王某向丙公司出具《背景核查授权书》，丙公司承诺将依法、全面、客观、真实开展背景调查，并对个人信息保密。

丙公司在背景调查过程中联系了王某在甲公司任职时的同事刘某，对王某在甲公司的工作情况等内容进行询问。后丙公司向乙公司出具《目标雇员背景调查报告》，其中调查结果评级部分载明：“雇主一HR 刘某表示候选人王某的价值观、生活作风存在问题(黄灯)。”

王某因此诉至法院。她主张刘某所述均不属实，丙公司出具报告中所载对其负面评价导致其入职薪资水平降低，且该内容已被一定范围内人员知晓，致其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犯，要求丙公司对此承担侵权责任。

丙公司称，其出具的背景调查报告中有关王某

生活作风的内容，来源于刘某的访谈陈述，其作为背景调查服务提供方，仅将刘某的陈述内容进行客观记录、呈现，不对其陈述内容与客观事实的一致性进行核实及评价，其对王某不存在侵权行为。

本案审理中查明，王某曾以与本案相同事由将刘某作为被告诉至法院。该案庭审中，王某申请其在乙公司的同事出庭作证。

证人到庭陈述：“王某的背调报告中有价值观和生活作风方面的言论，当时公司内部是有争议的，后公司选择聘用王某，但在入职时薪酬打了九折，每月差了大概5000元钱。在王某入职前听别的同事说她的生活作风方面有问题，大家对这个事情议论挺多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丙公司在进行背景调查过程中应尽到合理核实义务。根据背景调查报告所载评级标准及说明，“黄灯”体现为对王某的负

面评价。丙公司在未核实访谈对象信息来源与可信度的情况下，对王某作出黄灯评级，并将访谈对象对王某生活作风的负面评价及评级结果载入背景调查报告，发送给王某拟入职单位，使得该报告为第三人所知悉，对王某的入职、薪资、社会评价均造成一定影响。

丙公司的行为已造成王某名誉受到贬损、社会评价降低的不良后果。王某据此要求丙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其名誉权的行为，并对其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于法有据，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丙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现判决已生效。

以案说法：

背景调查 不应超过边界

近年来，随着经营主体增加、人才流动加速，背景调查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招聘流程中，调查内容、维度也愈发宽泛。但背景调查的边界在哪里，背景调查侵犯个人权益该怎么办，成为很多求职者的困惑。

“从企业高管任命前的从业审查到普通岗位的入职评估，背景调查正从行业、职级、岗位等方面深度渗入职场生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柴海燕说，“但是，背景调查并不是一张可以无限延伸边界的表格，它不仅关系着劳动关系的诚信建立与和谐发展，亦牵动着求职者的个人信息权益与人格尊严，应当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合理开展。”

柴海燕表示，用人单位的知情权是有限的，其有权了解劳动者的基本情况必须限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由此，背景调查应有所边界，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向求职者告知背景调查的具体内容及调查结果的使用方式、范围。”她说，“用人单位背景调查所需要收集的信息应确保与对应的岗位直接相关，这是确定信息收集边界的基本原则。且对于获取的个人信息，只能用来判断劳动者是否满足入职条件，不得他用或泄露，否则可能构成侵犯求职者隐私权。”



老人向前儿媳索要“带孙费”，法院支持吗？ 法官：对于“带孙费”主张，法院通常不予支持

《广州日报》章程 洗颖

父母抚养孩子，这是法律规定的义务。那么，爷爷奶奶帮忙带孙子，是否也属于法定义务？如果老人因此索要“带孙费”，法院会支持吗？近年来，老人因为帮带孩子告上公堂，索要“带孙费”的案例并不罕见，那是不是都能获得法院支持？近日，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老人起诉前儿媳妇索要7万多元“带孙费”的纠纷案件。

阿雯与阿强婚后育有一女。其间，阿强的父母帮忙照顾孩子，阿雯与阿强负责支付学杂费、生活费等。之后，夫妻两人经法院调解离婚，孩子由母亲阿雯带回照顾。

今年，阿强的父母老陈和老林却以追偿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前儿媳妇阿雯支付他们帮忙照料孙女期间的带孙“人工费”75000元。

封开县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法定的抚养教育义务。在阿强父母照顾孩子期间，阿雯支付了孩子日常生活、学习教育等费用，积极履行了其应尽的法定抚养义务，并非怠

于或拒绝履行抚养责任。在此前提下，阿强父母出于对孙辈的关爱，帮忙照看孩子的行为，其法律性质应认定为基于血缘纽带、亲子之情和家庭伦理的互相帮助与扶持。

法院指出，这种行为，本质上是一种家庭成员间自愿、无偿的情谊行为，而非履行法定义务或基于有偿约定。它彰显了长辈对后辈健康成长的深切关怀和无私奉献，体现了家庭成员之间尊老爱幼、守望相助的伦理关系，符合中华民族崇尚孝道亲情、重视家庭和睦的传统美德。

法律鼓励家庭成员间的互帮互助，但若将基于亲情伦理的自愿付出强行转化为金钱债权，与提倡家庭和谐、弘扬传统美德的司法价值导向相悖，反而可能损害家庭成员间的信任与情感纽带。

为此，法院对于两原告主张的“带孙费”，依法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

请求。

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哪些情况下“带孙费”可获支持？

经办法官指出，对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因自愿照料孙辈而产生“带孙费”的主张，法院通常不予支持。

不过，在特定情形下，法院会基于查明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对“带孙费”的请求作出一定支持：

1. 父母怠于履行抚养义务：父母具备抚养能力，却故意长期不尽抚养义务，导致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被迫或事实上长期、主要承担了对孙辈的抚养责任。

2. 存在明确约定：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和父母之间有书面协议等明确规定，约定父母需因祖辈照料孙辈而支付相应费用。

3. 超出合理范围的经济支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提供照料过程中，负担了本应由父母承担的必要且重大的生活、教育、医疗等费用，并因此承受了显著超出合理范围的经济负担。